

西安工程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3〕32号

关于2023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的通知

各学院:

一、申请留级(延期毕业)的条件

1、具有当届本科生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普通本科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专升本学生在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留级(延期毕业)一次,若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授位条件,不得再次申请。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原则上在两门次及以内。

二、留级(延期毕业)的申请程序与要求

1、申请留级(延期毕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务员老师递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审批表》(附件),经学院审核、教学院长签署意

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于6月20日16时前报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按结业处理。

2、《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审批表》所列内容应逐项填写，学生家长签名后生效。家长签名弄虚作假者，责任自负。

3、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学生获得留级(延期毕业)资格，办理缴纳学费、申请住宿、注册等后续相关手续。

三、留级(延期毕业)学生的管理

1、申请通过留级(延期毕业)学生学籍保留在原学院并编入下一年级，统一由学院管理，享受在校生待遇。

2、申请通过留级(延期毕业)学生不能申请休学等学籍异动。

3、留级(延期毕业)学生在校期间须服从学校管理，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上课、考试等教学活动，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学校不再另行安排补考。

4、留级(延期毕业)学生按新编年级规定缴纳当年学费。缴费后，学生凭缴费发票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留级(延期毕业)申请无效，按结业处理。

5、留级(延期毕业)学生的住宿经学生自愿申请，由教务处与后勤管理处协商安排。

6、留级(延期毕业)学生须参加未通过课程的正考(不计平时成绩)来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只有一次考试机会。

7、留级(延期毕业)学生未通过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分两次进行，其中，一学期未通过课程的考试暂定于2023年12月2日，二学期未通过课程的考试暂定于2024年5月18日，如遇特殊原因需调整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考试均在临潼校区进行，具体考试时间以考试安排为准。学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通识任选课、英语拓展课需在延期学年内每学期教学周第1-4周内自行联系教务处进行报名选课，联系电话：029-83116071。逾期将无法加课，导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8、留级(延期毕业)学生按原级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西安工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9、学生若在留级(延期毕业)期满时仍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

10、学生在留级(延期毕业)期间，在完成相应学习任务之余，经家长同意，可申请参加校外工作或实践，在校外的安全与稳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全权负责。

附件：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审批表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原专业班级		拟编入专业班级		平均学分绩点		
申请原因	请详细书写申请理由:					
不及格课程或应修但未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第八学期重修考试成绩	计划修读学期
合计: 共计____门次、____学分。		教务员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规定及承诺	<p>申请资格: 1、具有当届本科生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普通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专升本学生在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留级(延期毕业)一次,若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授位条件,不得再次申请。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原则上在两次及以内。</p> <p>申请程序与要求: 1、申请留级(延期毕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务员老师递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审批表》(附件),经学院审核、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于6月20日16时前报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按结业处理。2、《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留级(延期毕业)审批表》所列内容应逐项填写,学生家长签名后生效。家长签名弄虚作假者,责任自负。3、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学生获得留级(延期毕业)资格,办理缴纳学费、申请住宿、注册等后续相关手续。</p> <p>报到注册: 1、申请通过留级(延期毕业)学生学籍保留在原学院并编入下一年级,统一由学院管理,享受在校待遇。2、申请通过留级(延期毕业)学生不能申请休学等学籍异动。3、留级(延期毕业)学生在校期间须服从学校管理,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上课、考试等教学活动,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学校不再另行安排补考。4、留级(延期毕业)学生按新编年级规定缴纳当年学费。缴费后,学生凭缴费发票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留级(延期毕业)申请无效,按结业处理。</p> <p>考试安排: 留级(延期毕业)学生未通过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分两次进行,其中,一学期未通过课程的考试暂定于2023年12月2日,二学期未通过课程的考试暂定于2024年5月18日,如遇特殊原因需调整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考试均在临潼校区进行,具体考试时间以考试安排为准。学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通识任选课、英语拓展课需在延期学年内每学期教学周第1-4周内自行联系教务处进行报名选课,联系电话:029-83116071。逾期将无法加课,导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p> <p>毕业授位: 1、留级(延期毕业)学生须参加未通过课程的正考(不计平时成绩)来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只有一次考试机会。2、留级(延期毕业)学生按原级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西安工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p>					
	<p>本人和家长已知晓并同意上述规定,自愿申请留级(延期毕业)一年(●在校修读 ●离校自修)。</p>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p>家庭详细邮寄地址:</p> <p>(若家长不能到校,应将相关承诺写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经签名后寄到所在学院,若冒充签名,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p>						
处理意见	学院意见	(学院公章)				
	教务科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报到签字栏	<p>学生本人签字: 报到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务员签字: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各自存档。